## 調查報告

壹、案由:臺北縣新店市花園段 377、386 等地號土地, 於 78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至 80 年發現重測 成果與地籍調查表竟不相符;惟內政部國土 測繪中心、臺北縣政府及臺北縣新店地政事 務所,迄今遲未妥適處理,肇致地主間爭訟 不斷,浪費司法資源,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北縣新店市花園段377、386等地號土地,於民國(下同)78年辦理地籍圖重測,至80年發現重測成果與地籍調查表竟不相符;惟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按『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局」於81年7月3日改制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於88年7月1日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及組織,內方數內政部人機關更名為「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於96年11月16日再改制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96年11月16日再改制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96年11月16日再改制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96年11月16日再改制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逐北縣政府及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下稱新店地所,迄今遲未妥適處理,損及權益。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 一、國土測繪中心、臺北縣政府及新店地政事務所於78年間未能審慎辦理臺北縣新店市花園段地籍圖重測,肇致重測後成果與地籍調查表嚴重不符;復未能研提有效解決方案,致迄今歷時20餘載,對於地籍之釐正仍懸而未決,足見前揭機關處理態度消極,全然漠視人民財產權益,一再延宕處理期程,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 (一)按內政部77年10月11日臺77內地字第643476號函修 正之「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前臺 灣省政府地政處編印之「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工作總

- 報告(78年度)」,當時重測業務簡要劃分如下:1 、劃定重測地區、地籍調查、造冊、異議處理:由 縣(市)政府主辦,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協 辦。2、地籍測量、成果檢查、繪製公告圖及繪(複 )製地籍圖: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辦理。3 、公告、通知、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縣(市)政府 及地政事務所辦理。
- (二)查臺北縣新店市花園段土地係依據「臺灣省地籍圖 重測七十八年度計畫」,於77年間由前臺灣省政府 地政處測量總隊、臺北縣政府及新店地所辦理地籍 圖重測,並於78年間辦理重測結果公告。80年6月間 ,陳訴人所有重測後花園段386地號土地,其毗鄰之 377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高○○君向新店地所申請土 地複丈,經該所派員實地檢測後,發現重測後成果 與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位置不符。嗣該所分別於同 年7月15日及12月23日函請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 量總隊釐清,案經該總隊於81年5月21日函復表示, 請該所擇期邀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調會處理 云云。該所爰於同年6月18日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 論略以,須請377地號及其相關鄰地所有權人辦理協 助指界並完成地籍調查表補、更正事宜,再將成果 報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核辦。惟之後實 地指界時,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致無法辦 理相關事宜。迨至84年11月間,該所曾再多次通知 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地籍調查補、更正事宜,惟 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仍舊未能到場。
- (三)復查86年間,新店地所發現386地號鄰近範圍之土地 ,其重測成果與現況及舊地籍圖皆不符,因涵概範 圍較廣,故由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及新 店地所選擇數個地區,於86年9月1日展開實地檢測

。檢測成果經該所於同年12月9日召開會議研商結論 略以,花園段重測結果嚴重誤繆,重測前後之地籍 圖,全區幾乎不吻合,應考慮辦理重測方式較妥適 ,於進行全面性檢測後再訂期研討云云。嗣高○○ 君於90年間再向前內政部土地測量局陳情,茲因78 年度辦理重測後,部分土地業已辦理分割、移轉登 記,且土地筆數由7百餘筆增至2千餘筆,加添本地 區辦理地籍更正之困難度。因此,相關機關再於同 年10月3日辦理研討後,為全面性解決花園段重測成 果疑義,前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爰於90年底訂定專案 檢測工作計畫,自91年1月起就花園段全段辦理檢測 ,並就檢測結果,定期舉辦工作會報,逐筆進行研 討。檢測工作由前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至於地 籍調查表補正及界址爭議調處等行政處理,則由臺 北縣政府及新店地所辦理。依據前內政部土地測量 局檢測結果發現,全區重測後正確者占37.48%,其 餘為重測結果錯誤或瑕疵而尚待補、更正等,其原 因包括:辦理地籍圖重測時調查人員未確實填載調 查表、未詳實查註; 測量人員未依地籍調查表所載 界址測量,及測量後發現調查結果有誤時,未告知 調查人員補正地籍調查表及落實查核制度。

(四)再查前揭檢測結果,由前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臺北縣政府及新店地所自91年4月起至同年10月底止,定期舉辦「新店市花園段(花園新城)因地籍誤謬案檢測案工作會報」,針對377與386地號土地重測成果疑義,計召開11次會議,惟當事人間仍無法達成共識,故未能完成地籍調查表補正事宜。嗣前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因考量人力及年度工作之推動,就本案後續地籍釐正事宜,爰於92年1月21日函請該所自行查明並依法核處,同時檢送該所全段檢測現況

成果略圖及磁性檔在案。迨至96年間臺北縣政府因 考量檢測結果全區正確率偏低,如個案或局部更 ,將造成其他地界線連動,無法進行地籍調查 人信賴登記等權益,爰於96年間建請 內 政部土地測量局納入97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 內 政部土地測量局納入97年度地籍圖重測計 局認為本案土地業於78年辦理重測,不宜再列 時 度計畫辦理,遂函請該府自籌經費專案報內政 籍 資 內 政部同意該府自行於100年以專案方式再辦理地 籍 圖重測。

- (五)綜上,地籍重測攸關人民財產權,惟國土測繪中心、臺北縣政府及新店地所於78年間未能審慎辦理臺北縣新店市花園段地籍圖重測,肇致重測後成果與地籍調查表嚴重不符,正確者僅占37.48%,其草率行事,可見一斑;復自80年間該等機關知悉上述情事後,雖一再辦理現地檢測、召開會議研商、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協調等補救事宜,詎未能研提有效解決方案,以致本案迄今歷時20餘載,竟懸而未決,最終造成該區地籍管理之複雜性及爭議持續擴大,足見前揭機關處理態度消極,全然漠視人民財產權益,一再延宕釐正地籍期程,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 二、內政部允應本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確實督促國土測 繪中心及臺北縣政府儘速研擬妥適解決方案,以澈底 解決經界爭議,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
  - (一)本案新店市花園段土地,既經檢測發現重測成果確有錯誤,後續應如何處理較為妥適,依據國土測繪中心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為儘速處理本案,可由新店地所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調,並依協調結果辦理地籍調查表補正後,由該所依地籍調查表

補正事項辦理成果更正;如土地所有權人仍未出面或協調不成時,應由新店地所將實際處理情形,報請上級主管機關臺北縣政府,建議撤銷重測成果, 再行補辦地籍圖重測程序云云。

- (三)綜上,本案迄本院調查時,國土測繪中心及臺北縣政府竟就釐正新店市花園段重測後地籍之方式,仍各執所見,莫衷一是,而臺北縣政府更力求本案應以專案再辦理重測方式,始能依法調查及進行爭議調處等。是以基於行政一體及維護政府威信,內政部允應本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確實督促前揭機關儘速研擬妥適解決方案,俾澈底解決經界爭議,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以弭民怨。

##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北縣 政府及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督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 臺北縣政府儘速妥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處理。